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确定“中德职业教育汽车机电合作项目” 第三批试点院校的通知

教外司欧[2013]1083号

天津、河北、内蒙古、黑龙江、福建、广西、新疆、云南省、
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为提升我国职业教育服务现代汽车电子维修和维护行业发展的能力，教育部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（GIZ）及德国五大汽车制造商（奥迪、宝马、保时捷、奔驰及大众公司）于2011年联合启动了“中德职业教育汽车机电合作项目”（SGAVE），目前已确定两批共15所院校开展试点。

经中德联合专家小组对第三批推荐入围的20所院校进行评审，现确定天津职业大学等10所院校为“中德职业教育汽车机电合作项目”第三批试点院校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请有关学校高度重视试点工作，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，并根据项目要求开展相关活动。实施过程中遇有问题和意见，请及时反馈和沟通。

联系人：

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欧洲处 刘鑫、席茹

电话：010-66097309

传真：010-660136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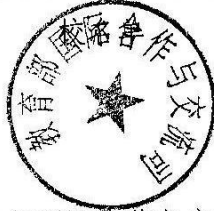
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职与高专教育处

郭庆志、任占营

电话：010-66096232

传真：010-66096232

附件：“中德职业教育汽车机电合作项目”第三批试点院

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13年6月24日

附件

**“中德职业教育汽车机电合作项目”
第三批试点院校名单**

天津职业大学

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

邢台职业技术学院

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

天津交通职业学院

柳州职业技术学院

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新疆职业大学

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